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字)第	24553 号
正 本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

渠系建筑物安全鉴定

合同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一期)渠系建筑物安全鉴定

合同性质: 一般合同

合同类别: 服务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签约地点: 茂名市

广东省水利
骑

甲方（采购人）：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渠系建筑物安全鉴定”项目的选取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渠系建筑物高州石鼓支渠 1#分水闸等 6 宗建筑物安全鉴定。

（二）服务范围

1、工作范围：高州石鼓支渠 1#分水闸、茂名干渠 1#渡槽、电白高青干渠一段 1#进水闸、1#泄洪闸、电白下洞干渠 1#进水闸、4#渡槽，合计 4 宗水闸和 2 宗渡槽提供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内容：严格按照《渡槽安全评价导则》（T/CHES 22-2018）、《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三）服务要求

1、现场查勘：

根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渡槽安全评价导则》（T/CHES 22-2018）相关要求，成立安全评价工作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查勘。

2、安全检测：

根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渡槽安全评价导则》（T/CHES 22-2018）相关要求进行。

3、安全鉴定：

根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渡槽安全评价导则》（T/CHES 22-2018）相关要求进行。

4、提交成果名称及数量：

（1）成果名称：《XX 水闸安全评价报告》《xx 渡槽安全评价报告》。

(2) 成果数量：一式 8 份，电子文件（PDF 格式）两份。

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包含以下内容：《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水闸安全评价综合报告》、《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水闸安全检测报告》、《水闸安全复核报告》。

渡槽安全评价报告包含以下内容：《渡槽安全鉴定报告书》、《渡槽现状调查与管理评价报告》、《渡槽现场质量检测与评价报告》、《渡槽工程安全复核与评价报告》。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其中：高州石鼓支渠 1#分水闸安全鉴定服务费 97275.00 元、茂名干渠 1#渡槽安全鉴定服务费 130275.00 元、电白高青干渠一段 1#进水闸安全鉴定服务费 97275.00 元、1#泄洪闸安全鉴定服务费 97275.00 元、电白下洞干渠 1#进水闸安全鉴定服务费 97275.00 元、4#渡槽安全鉴定服务费 130625.00 元。

三、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调工作区范围内与第三者关系。
- 2、负责提供与调查相关的工程资料（可研阶段、初设阶段已有的技术成果）。
- 3、按时拨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工作。
- 2、应按双方提出的工作项目及要求进行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追加费用。
- 3、人员设备的投入要求：乙方须根据工作进度合理安排人员设备，如因工作进度的需要，乙方增加投入的人员设施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4、按时完成项目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30 天内完成送审初稿，收到审定意见后 20 日内完成最终稿。

五、付款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30%；



2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1)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 凭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选通知书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2小时响应，全天24小时热线服务。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

2、乙方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日历年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成交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
研究院（盖章）

法定（或授权）

联系人（或项目负责）：

地址：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联系人（或项目负责）：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G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
水利大厦 B 座

电话：020-38036907

传真：020-38356596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